

# 为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贡献检察智慧

## 2020乌镇·互联网检察论坛聚焦民生热点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互联网、大数据时代,如何以法律规制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在个人信息利用与保护上是否可以找到平衡点?在民法典即将实施的背景下,立法和司法机关如何不断构建完善公民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体系?12月15日,“2020乌镇·互联网检察论坛”在乌镇召开。

本次论坛主题为“民法典与互联网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黄生林在会上介绍,浙江是互联网和数字经济大省。近年来,浙江省检察机关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参与互联网领域治理,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省检察院研

究制定了服务保障数字浙江建设的意见,积极融入数字浙江建设;推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网络诈骗、P2P平台、电子商务“涉网三领域”犯罪专项整治,净化互联网环境。同时,推动成立互联网法治研究联盟,设立互联网检察理论研究基地,与浙江大学、阿里巴巴集团联合召开多届互联网法律大会和检察论坛,为互联网检察工作开展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提升办案质效。在案件办理上,浙江省检察机关办理的“淘宝刷单”案、“撞库打码”案等多个案例入选最高检、最高法指导性案例,宁波海曙“骚扰电话”整治公益诉讼案,诸暨市房地产、装修行业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公益诉讼案均入选全国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互联网数字经济的高度发达,对涉互联网案件办理的大胆探索,为浙江检察机关打造智慧检察、加强互联网时代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奠定了基础,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在民法典即将实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也将制定出台的背景下,此次论坛以“民法典与互联网时代个人信息保护”为主题,就是希望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进一步分析个人信息保护面临的新形势,探索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新路径,为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保障。

论坛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作主旨发言。来自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浙江省和其他省市区司法实务界代表及特邀嘉宾120余人参加论坛。



### 销毁伪劣卷烟 27万条

15日,温州公安联合烟草局、海关缉私局统一销毁“昆仑2020”专项行动中查获的12货车27.5万余条伪劣卷烟。

通讯员 李敏书

## 金融纠纷线上高效解 湖州中院发布绿色金融司法保障白皮书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何姣 黄丽琴

**本报讯** “自2019年6月上线‘绿贷通’平台以来,已实现网上立案1729件,申请诉前化解1085件,化解成功307件,涉案标的达3.4亿元。”12月15日,湖州市中院发布白皮书,通报了2017年至2020年湖州法院绿色金融司法保障情况。近年来,湖州法院不断深化绿色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服务绿色金融。

据白皮书介绍,2019年6月,湖州市中院正式上线“绿贷通”司法保障网络平台,这是全省首个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司法网络保障平台。平台以数据连接等方式提供法律咨询、多元化解、网上立案等服务,在线助力银企防范法律风险,高效、便捷、低成本化解矛盾纠纷。近日,湖州某纺织公司就体验了一回“绿贷通”线上解纷的高效、便利。该公司因发展需要曾向当地一家商业银行借款200万元,受疫情影响,公司还贷困难,在“绿贷

通”平台上提出了与银行的调解申请。平台收到信息后立即组织在线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为了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双方当事人申请南太湖法院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收到申请当天,南太湖法院在1小时内就完成了司法确认。

据介绍,近年来,湖州法院服务保障绿色金融举措不断。除了建立“绿贷通”司法保障网络平台,湖州法院还成立了湖州绿色金融纠纷调处法官工作室,制定出台司法保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18条措施等。此外,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银行、保险公司等业务办理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湖州法院通过发送线上、线下司法建议,促进金融机构规范业务流程,防范风险,近年来已发送司法建议10余篇,作出风险提示70余条。12月15日,湖州市中院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建立教学科研实习基地,并聘任了一批金融审判咨询专家,进一步加强绿色金融司法保障。当天,围绕绿色金融风险治理和法治保障等主题举办了论坛交流。

## 为救人,他一头扎进刺骨河水中

通讯员 陆天天 王佩雯

**本报讯** 河水刺骨,寒风凛冽,面对落水女子,他奋不顾身跳入河中……12月15日,嘉兴南湖民警将《见义勇为确认证书》送到了张海波手中。

12月12日15时40分许,嘉兴市区三塔路血印寺门前的运河中央,一名女子突然跳进河里。当时,张海波正在血印寺门前钓鱼,听到河中央传来“嘭”的一声,他立即丢下鱼竿,冲回家取来梯子和绳索,脱掉衣服、裤子,简单做了几下热身运动后,将绳索一头栓在岸边,一手拎着绳索,扎进河中……游到女子身边后,他将绳索系在女子身上,在岸边群众的帮助下,将女子救上岸。此时,民警和120赶到现场,一同将女子送往医院。目前,女子已脱离生命危险。

这两天,这一救人视频刷屏朋友圈。经了解,张海



波,宁波人,50岁,是海盐一家外贸企业的司机,也是几家健身房的兼职教练。他表示,如果以后遇到类似情况,在保障自己安全的前提下,还是会伸出援手。

## 占医保的便宜, 会摊上大事

屈婷 徐海涛



近期,各地相继公布一些欺诈骗保的典型案例,一些医药机构或诱使、或伙同老年人假住院、多开药、瞎检查等,甚至还有“医保生意链”,专门有中介搜罗无病或轻症老人,“管吃管住、免费体检”。这其中暴露的共性问题值得警惕。

为何总有人盯着医保基金起歪心思?归根结底,还是有利可图,有漏洞可钻。比如,安徽太和县多家医院骗保事件中,一张住院6天的结算单显示,总花费1817.32元,医保报销1318.83元,个人支付498.49元。但一通“操作”下来,假病人只付200块钱就可以走人。

乍看200块钱就能检查身体还养养生,似乎很划算,但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这其实都是套路,背后拿大头的还是医药机构及主谋者。骗保的过度医疗行为未见得对健康有多大助益,但稀里糊涂成了别人套利的“猎物”,还搭上自己的诚信,是肯定的。

俗话说,有啥别有病。为啥还有人心甘情愿住院?分析起来,这些骗保“假病人”的心态有三:一是我也花钱缴医保,我想怎么花就怎么花;二是国家的便宜,不占白不占;三是医药机构骗保,要罚也是罚他们,关我啥事?

您别说,还真有事,而且很可能摊上大事!最近国务院出台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草案)》,明确规定了参保人员的权责,严禁通过伪造、涂改医学文书或虚构医药服务等骗取医保基金,对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律师也表示,根据立法解释,参与骗保可按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并视情节轻重,被处以罚款、公开曝光、纳入失信惩戒对象乃至刑责。

莫伸手,伸手必被捉。当前,我国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坚持监管“无禁区”、处罚“零容忍”,严厉打击挂床、诱导住院、过度医疗等不规范行为。2019年共检查81.5万家医药机构,追回资金115.6亿元。

参与骗保,害人害己。医保的钱是咱老百姓的救命钱,骗取、滥用、浪费最终损害的还是自己的利益。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咱们的医保基金其实并不宽裕,像癌症、糖尿病等大病慢病还做不到充分保障,每一分必须精打细算。

当前我国医保监管还面临执法力量不足、监管专业化和精细度不够等问题。这种情况下,公众要绷紧“骗保违法”这根弦,不要成为机构犯罪的棋子和帮凶。快告诉爸爸咱妈,遇上骗保要说不!